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2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应急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函〔2020〕35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意见（鄂工咨二部〔2020〕317号），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 2020-420106-84-01-017011）：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和《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

(2017-2020年)》，有利于改善医院医疗诊治条件，可提高其应对突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41号，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拆除院区现有3栋住宅楼，拆除建筑面积7865平方米，按照“平疫结合”原则，新建1栋应急综合大楼，新增床位160张(疫情期间可转换床位128张)。总建筑面积13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450平方米。主要建设住院大厅、病房、重症监护室、医技用房及车库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1008.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063.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29.09万元，工程预备费815.41万元。根据7月2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建设期贷款利息暂不计列，据实结算。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4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两年。

六、项目法人

武汉市第三医院。

七、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八、其他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监 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2020年8月5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共印12份